

福建省物价局

闽价费〔2015〕200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 办学项目学费标准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中外合作项目学费标准的函》（闽教财〔2015〕39号）收悉。鉴于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启思蒙学院联合举办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高等专科层次教育，其办学模式和学制管理方面有一定特殊性，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以及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启思蒙学院合作办学两年来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启思蒙学院合作举办的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学费标准继续按原核定的18000元/生·学年的标准执行。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应及时到当地价格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有关手续，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标明12358监督电话，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

票据，收费资金应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